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076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400947
合同编号:	215202304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4]第0768号
报告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结论:	4,125,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6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周国康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167 栾海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7009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6月23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4	
二、评估目的.....	2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9
四、价值类型.....	34
五、评估基准日.....	34
六、评估依据.....	34
七、评估方法.....	3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4
九、评估假设.....	46
十、评估结论.....	4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6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4]第 0768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权，故需要对所涉及的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2,500.00 万元（按基准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0827 计算折合 58,240.50 万美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610.08 万元，评估增值 352,889.92 万元，增值率 592.00%。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0768 号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资产所涉及的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5962Q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9 号楼 5 层 501-551

法定代表人：王忆会

注册资本：198,738.196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智慧楼宇、数字科技、智能科技、智慧系统的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

2. 公司简介

万通发展是中国城市规划建设的先驱探索者和贡献者，也是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见证者和参与者。A 股上市 20 余载（股票代码：600246.SH），居中守正，行以致远，坚定控制规模、理性经营、价值提升之路，在不动产投资与开发、不动产运营与管理、产业金融研究与运营等领域纵深耕耘，并展现出强劲韧性和战略潜能。

万通发展立足更高起点，击鼓催征，奋楫扬帆，依托前瞻规划能力、关键资源能力和资产储备实力，寻求好资源、瞄准好市场、培育好技术、建立好团队，布局 AI 和卫星互联网时代下的转型，持续推进以通信与数字科技为战略转型方向的发展战略，聚力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

注册地址：英属开曼群岛

法定资本：50,000 美元（可发行 50,000 万股）

实收资本：20,571.48 美元（已发行 20,571.48 万股）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7 日

2.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1）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索尔思光电设立及其股权变动阶段

1) 2010 年 11 月，索尔思光电成立及第一次转让股份

2010 年 11 月 17 日，开曼代理机构作出决议，同意成立索尔思光电，由索尔思光电向开曼代理机构发行账面价值为 1 美元的 1 股普通股股份，并同意开曼代

理机构向 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 转让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股份。开曼代理机构相应签署股份转让文件。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索尔思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	普通股股份	1	100.00

2) 2010 年 12 月，索尔思光电第一次发行股份

2010 年 12 月 17 日，索尔思光电董事作出决议，同意：①索尔思光电向 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 发行 97.64464 股股份；②向 Francisco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I, L.P. 发行的 1.35536 股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索尔思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	普通股股份	98.64464	98.64
Francisco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I, L.P.		1.35536	1.36
合计	--	100.00	100.00

3) 2010 年 12 月，索尔思光电第二次发行股份

2010 年 12 月 23 日，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 与 Francisco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I, L.P. 作出股东决议，同意：①将索尔思光电 50,000 美元注册资本划分为 500,000,000 股股份；②回购 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Francisco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I, L.P. 持有索尔思光电的全部股份。

同日，索尔思光电董事作出决议，同意：①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 以 82.99 美元的价格认购索尔思光电 98.47 股普通股股份，以 111,129,206.9 美元的价格认购索尔思光电 131,863,404.544 股优先股股份；②Francisco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I, L.P. 以 1.15 美元的价格认购索尔思光电 1.353 股普通股股份，以 1,526,894.61 美元的价格认购索尔思光电 1,811,778.625 股优先股股份；③InSite Partners, LLC 以 0.15 美元的价格认购索尔思光电 0.1777 股普通股股份，以 199,999.85 美元的价格认购索尔思光电 237,315.301 股优先股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索尔思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rancisco Partners II	普通股股份	98.47	98.47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	(Cayman), L.P.	优先股股份	131,863,306.074	
小计		--	131,863,404.544	
3	Francisco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I, L.P.	普通股股份	1.353	1.35
4		优先股股份	1,811,778.625	
小计		--	1,811,779.978	
5	InSite Partners, LLC	普通股股份	0.177	0.18
6		优先股股份	237,315.301	
小计		--	237,315.478	
合计		--	133,912,500	100.00

(2) 2016年8月至2022年11月, 索尔思光电上层股东 SPV2 设立及其股权变动阶段

1) 2016年8月, SPV2 架构成立、SPV2 第一次转让股份及第一次发行股份

2016年8月4日, 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 (以下简称“SPV2”) 董事作出决议, 同意: ①SPV2 向开曼代理机构发行1股普通股股份, 并由开曼代理机构向 Venus Pearl Holding Co Limited 进行转让; ②向 Venus Pearl Holding Co Limited 发行999股普通股股份。开曼代理机构与 Venus Pearl Holding Co Limited 相应签署股份转让文件。

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发行完成后, SPV2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Venus Pearl Holding Co Limited	普通股股份	1,000	100.00

2016年8月, SPV1 和 VPA 作为投资控股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成立。2016年8月5日, 开曼代理机构作出决议, 同意成立 Venus Pearl SPV1 Co. Limited (以下简称“SPV1”), 由 SPV1 向开曼代理机构发行账面价值为1美元的1股普通股股份, 并同意开曼代理机构向 SPV2 转让其持有的1股普通股股份。2016年8月8日, 开曼代理机构作出决议, 同意成立 Venus Pearl Acquisition Co. Limited (以下简称“VPA”), 由 VPA 向开曼代理机构发行账面价值为1美元的1股普通股股份, 并同意开曼代理机构向 SPV1 转让其持有的1股普通股股份。SPV2 通过持有 SPV1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 VPA 100%的股权, SPV 架构搭建完成。

2) 2016年12月, SPV2 回购及第二次发行股份

2016年12月28日, SPV2 股东作出决议, 同意: ①将 SPV2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划分为 500,000,000 普通股股份；②回购 Venus Pearl Holding Co Limited 持有 SPV2 的 1,000 股普通股股份并向其重新发行 1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SPV2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Venus Pearl Holding Co Limited	普通股股份	10,000,000	100.00

3) 2017 年 1 月，SPV2 回购及第三次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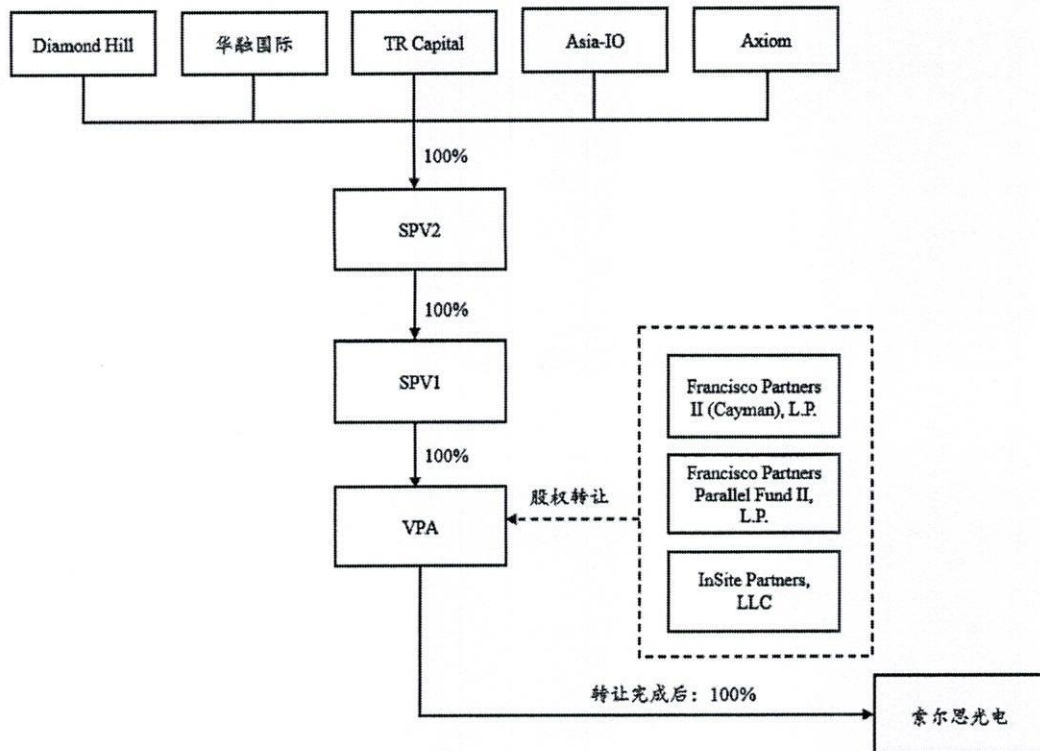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8 日，SPV2 董事作出决议，同意以下 5 家认购方以每股 2.04 美元认购 SPV2 普通股股份，其中：①Diamond Hill 以 131,000,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 SPV2 64,215,686 股普通股股份；②Asia-IO 以 7,263,158 美元的价格认购 SPV2 3,560,372 股普通股股份；③华融国际以 30,000,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 SPV2 14,705,882 股普通股股份；④TR Capital 以 25,000,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 SPV2 12,254,902 股普通股股份；⑤Axiom 以 10,736,842 美元的价格认购 SPV2 5,263,158 股普通股股份。同意 SPV2 以 1 美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Venus Pearl Holding Co Limited 所持有的 SPV2 股份。

本次回购及股份发行完成后，SPV2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iamond Hill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64.22
2	华融国际		14,705,882	14.71
3	TR Capital		12,254,902	12.25
4	Axiom		5,263,158	5.26
5	Asio-IO		3,560,372	3.56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4) 2017 年 1 月，索尔思光电第二次股份转让、回购及第三次发行股份，暨 SPV2 收购索尔思光电

2017 年 1 月 9 日，索尔思光电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 Francisco Partners II (Cayman), L.P.、Francisco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I, L.P.及 InSite Partners, LLC 将其持有的索尔思光电的全部股份向 SPV2 全资下属企业 VPA 转让。前述主体相应签署股份转让文件。具体如下图所示：



本次转让完成后，Diamond Hill 等 5 名股东通过持有 SPV 架构间接持有索尔思光电全部股份，索尔思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VPA	普通股股份	100	100.00
	优先股股份	133,912,400	
合计	--	133,912,500	

同日，索尔思光电股东作出决议，索尔思光电将 VPA 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回购，并向 VPA 重新发行 133,912,500 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回购及股份发行完成后，SPV2 通过 VPA 持有索尔思光电 100% 的股份，索尔思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VPA	普通股股份	133,912,500	100.00

5) 2017 年 12 月，SPV2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26 日，SPV2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融国际将其持有 SPV2 的 1,273,003 股普通股股份以 7,500,000 美元的价格向 Dark Pool 进行转让。前述主体相应签署股份转让文件。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SPV2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Diamond Hill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64.22
2	华融国际		13,432,879	13.43
3	TR Capital		12,254,902	12.25
4	Axiom		5,263,158	5.26
5	Asio-IO		3,560,372	3.56
6	Dark Pool		1,273,003	1.2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 2018年6月, SPV2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6月28日, SPV2 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 因 Dark Pool 仅向华融国际支付 2,050,000 美元的股份转让价款, 因此根据华融国际与 Dark Pool 签署的股份转让文件, 因 Dark Pool 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450,000 美元, 故 Dark Pool 将该等价款对应的 925,049 股普通股股份向华融国际返还。前述主体相应签署股份转让文件。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SPV2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Diamond Hill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64.22
2	华融国际		14,357,928	14.36
3	TR Capital		12,254,902	12.25
4	Axiom		5,263,158	5.26
5	Asio-IO		3,560,372	3.56
6	Dark Pool		347,954	0.3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7) 2019年5月, SPV2 第四次发行股份 (A轮融资)

2018年8月20日, Diamond Hill、FinTrek 分别与 SPV2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以 3.9009 美元/股认购 SPV2 A 轮优先股股份, 其中 Diamond Hill 以 10,108,889 美元的价格认购 2,591,425 股; FinTrek 以 20,000,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 5,127,022 股。

2018年12月27日, SPV2 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 PSD 以 3.1208 美元/股, 合计 20,000,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 SPV2 6,408,613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

2019年1月2日, SPV2 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修承以 3.1208 美元/股, 合计 30,000,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 SPV2 9,612,920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

2019年1月4日，SPV2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盛世创鑫以3.1208美元/股，合计1,450,000美元的价格认购SPV2 464,624股A轮优先股股份。

2019年1月11日，因A轮优先股股份价格已调整为上述3.1208美元/股，SPV2分别向Diamond Hill、FinTrek分别补发647,773股及1,281,591股A轮优先股股份。

2019年1月16日、5月23日，SPV2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麓村以3.1208美元/股，分两次合计60,000,000美元的价格认购SPV2 19,225,840股A轮优先股股份。

A轮优先股融资完成后，SPV2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iamond Hill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46.41
		A轮优先股股份	3,239,198	
	小计		67,454,884	
2	华融国际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9.88
3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8.43
4	Axiom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3.62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2.45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24
7	上海麓村	A轮优先股股份	19,225,840	13.23
8	上海修承	A轮优先股股份	9,612,920	6.61
9	FinTrek	A轮优先股股份	6,408,613	4.41
10	PSD	A轮优先股股份	6,408,613	4.41
11	盛世创鑫	A轮优先股股份	464,624	0.32
合计			145,359,808	100.00

8) 2020年7月，SPV2第五次发行股份(B轮优先股融资)及向A轮优先股股东补发股份

2020年3月31日，SPV2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①上海煜村以每股2.2342美元，合计14,500,000美元的价格认购SPV2 6,490,019股B轮优先股股份；②Diamond Hill以每股2.2342美元，合计8,000,000美元的价格认购SPV2 3,580,700股B轮优先股股份。

2020年6月30日，SPV2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①上海煜村以每股2.2342美元，合计18,000,000美元的价格认购SPV2 8,056,575股B轮优先股股份；②

Sunny Faith 以每股 2.2342 美元，合计 2,000,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 SPV2 895,175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

因触发《股东协议》中反稀释条款，SPV2 向 A 轮优先股股东补发 A 轮优先股，补发情况如下：

序号	A 轮优先股股东	补发股份数量 (股)
1	上海麓村	5,060,741
2	上海修承	2,530,371
3	FinTrek	1,686,914
4	PSD	1,686,914
5	Diamond Hill	852,641
6	盛世创鑫	122,301

B 轮优先股融资完成后，SPV2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Diamond Hill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40.77
		A 轮优先股股份	4,091,839	
		B 轮优先股股份	3,580,700	
	小计		71,888,225	
2	华融国际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8.14
3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6.95
4	Axiom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2.98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2.02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20
7	上海麓村	A 轮优先股股份	24,286,581	13.77
8	上海修承	A 轮优先股股份	12,143,291	6.89
9	FinTrek	A 轮优先股股份	8,095,527	4.59
10	PSD	A 轮优先股股份	8,095,527	4.59
11	盛世创鑫	A 轮优先股股份	586,925	0.33
12	上海煜村	B 轮优先股股份	14,546,594	8.25
13	Sunny Faith	B 轮优先股股份	895,175	0.51
合计			176,322,159	100.00

9) 2021 年 5 月，SPV2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2 月 5 日，SPV2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①Axiom 以 11,868,948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索尔思光电 5,263,158 股普通股股份向上海启澜转让；②盛世创鑫以 658,694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索尔思光电 292,091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向上海启澜转让。前述主体相应签署股份转让文件。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SPV2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iamond Hill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40.77
		A 轮优先股股份	4,091,839	
		B 轮优先股股份	3,580,700	
	小计		71,888,225	
2	上海启澜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3.15
		A 轮优先股股份	292,091	
	小计		5,555,249	
3	华融国际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8.14
4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6.95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2.02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20
7	上海麓村	A 轮优先股股份	24,286,581	13.77
8	上海修承	A 轮优先股股份	12,143,291	6.89
9	FinTrek	A 轮优先股股份	8,095,527	4.59
10	PSD	A 轮优先股股份	8,095,527	4.59
11	盛世创鑫	A 轮优先股股份	294,834	0.17
12	上海煜村	B 轮优先股股份	14,546,594	8.25
13	Sunny Faith	B 轮优先股股份	895,175	0.51
合计			176,322,159	100.00

10) 2021 年 6 月，SPV2 第六次发行股份（C 轮优先股融资）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海安润与 SPV2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 2.4102 美元/股，合计 29,000,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 SPV2 12,031,394 股 C 轮优先股股份；同日，一村挚耕与 SPV2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 2.4102 美元/股，合计 20,000,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 SPV2 8,297,514 股 C 轮优先股股份；6 月 20 日，一村国际控股与 SPV2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 2.4102 美元/股，合计 11,000,000 美元的价格认购 SPV2 4,563,632 股 C 轮优先股股份。

2021 年 12 月 28 日，SPV2 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认购事项。

C 轮优先股融资完成后，SPV2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iamond Hill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35.73
		A 轮优先股股份	4,091,839	
		B 轮优先股股份	3,580,700	
	小计		71,888,225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上海启澜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2.76
		A 轮优先股股份	292,091	
	小计		5,555,249	
3	华融国际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7.14
4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6.09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1.77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17
7	上海麓村	A 轮优先股股份	24,286,581	12.07
8	上海修承	A 轮优先股股份	12,143,291	6.03
9	FinTrek	A 轮优先股股份	8,095,527	4.02
10	PSD	A 轮优先股股份	8,095,527	4.02
11	盛世创鑫	A 轮优先股股份	294,834	0.15
12	上海煜村	B 轮优先股股份	14,546,594	7.23
13	Sunny Faith	B 轮优先股股份	895,175	0.44
14	上海安润	C 轮优先股股份	12,031,394	5.98
15	一村挚耕	C 轮优先股股份	8,297,514	4.12
16	一村国际控股	C 轮优先股股份	4,563,632	2.27
合计			201,214,699	100.00

11) 2021 年 12 月, SPV2 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20 日, SPV2 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华融国际以 29,361,962.76 美元将其持有 SPV2 14,357,928 股普通股股份向 PLANETARY GEAR 转让。前述主体相应签署股份转让文件。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SPV2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iamond Hill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35.73
		A 轮优先股股份	4,091,839	
		B 轮优先股股份	3,580,700	
小计		71,888,225		
2	上海启澜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2.76
		A 轮优先股股份	292,091	
	小计		5,555,249	
3	PLANETARY GEAR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7.14
4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6.09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1.77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17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上海麓村	A 轮优先股股份	24,286,581	12.07
8	上海修承	A 轮优先股股份	12,143,291	6.03
9	FinTrek	A 轮优先股股份	8,095,527	4.02
10	PSD	A 轮优先股股份	8,095,527	4.02
11	盛世创鑫	A 轮优先股股份	294,834	0.15
12	上海煜村	B 轮优先股股份	14,546,594	7.23
13	Sunny Faith	B 轮优先股股份	895,175	0.44
14	上海安涧	C 轮优先股股份	12,031,394	5.98
15	一村挚耕	C 轮优先股股份	8,297,514	4.12
16	一村国际控股	C 轮优先股股份	4,563,632	2.27
合计			201,214,699	100.00

12) 2021 年 12 月, SPV2 向 A 轮优先股股东补发股份

2021 年 12 月 28 日, SPV2 作出股东决议, 同意因 C 轮优先股融资触发《股东协议》中反稀释条款, 向 A 轮优先股股东补发 A 轮优先股股份如下:

序号	A 轮优先股股东	补发股份数量(股)
1	上海麓村	63,510
2	上海修承	31,754
3	FinTrek	21,170
4	PSD	21,170
5	Diamond Hill	10,700
6	盛世创鑫	766
7	上海启澜	764

本次 A 轮优先股补发完成后, SPV2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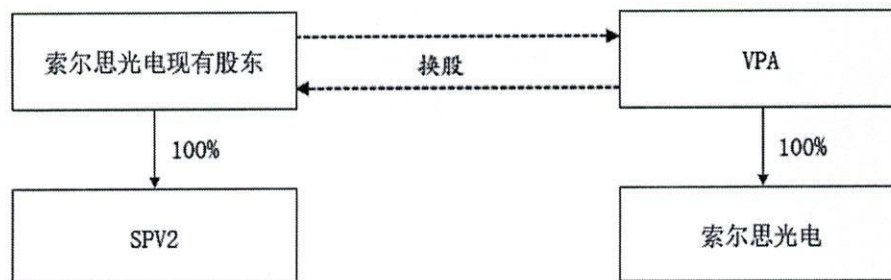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iamond Hill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35.71
		A 轮优先股股份	4,102,539	
		B 轮优先股股份	3,580,700	
	小计		71,898,925	
2	上海启澜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2.76
		A 轮优先股股份	292,855	
	小计		5,556,013	
3	PLANETARY GEAR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7.13
4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6.09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1.77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17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7	上海麓村	A 轮优先股股份	24,350,091	12.09
8	上海修承	A 轮优先股股份	12,175,045	6.05
9	FinTrek	A 轮优先股股份	8,116,697	4.03
10	PSD	A 轮优先股股份	8,116,697	4.03
11	盛世创鑫	A 轮优先股股份	295,600	0.15
12	上海煜村	B 轮优先股股份	14,546,594	7.22
13	Sunny Faith	B 轮优先股股份	895,175	0.44
14	上海安润	C 轮优先股股份	12,031,394	5.97
15	一村挚耕	C 轮优先股股份	8,297,514	4.12
16	一村国际控股	C 轮优先股股份	4,563,632	2.27
合计			201,364,533	100.00

(3) 2022 年 12 月至今，SPV 架构拆除及索尔思光电股权变动情况

1) 2022 年 12 月，索尔思光电与 SPV2 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及重组，暨索尔思光电第三次股份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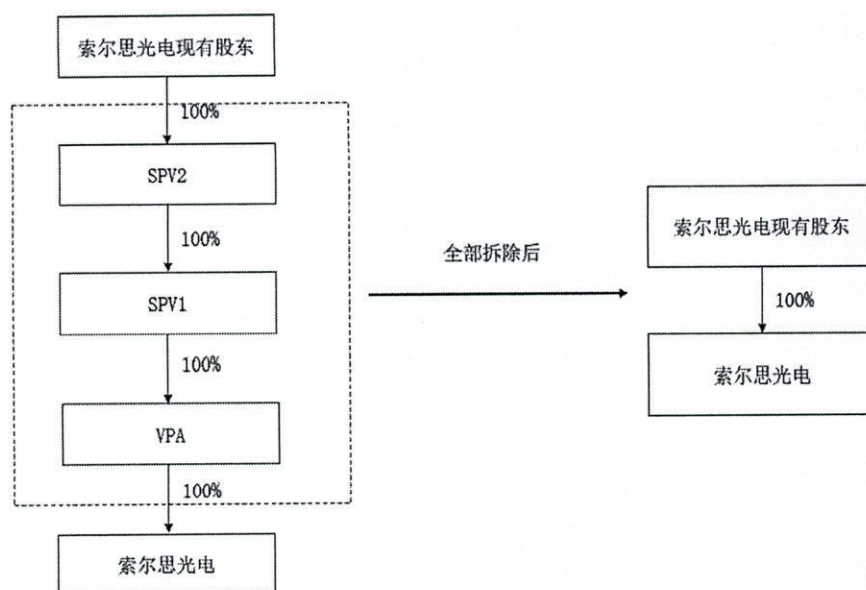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30 日，SPV2、SPV2 全体股东、索尔思光电及 VPA 签署《换股协议》，约定 SPV2 普通股股东同意向 VPA 出售、转让、转移 SPV2 股东持有的股份以换取同等数量的索尔思光电股份。



202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索尔思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分别作出决议，同意：①索尔思光电股份的重新分类；②同意 VPA 与 SPV2 股东就索尔思光电及 SPV2 股份进行换股；③同意索尔思光电通过第三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6 日，SPV2 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换股协议》的实施。

本次换股完成后，索尔思光电股东直接持有索尔思光电股份，SPV 架构拆除完成。



本次架构调整完成后，索尔思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iamond Hill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35.71
		A 轮优先股股份	4,102,539	
		B 轮优先股股份	3,580,700	
	小计		71,898,925	
2	上海启澜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2.76
		A 轮优先股股份	292,855	
	小计		5,556,013	
3	PLANETARY GEAR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7.13
4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6.09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1.77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17
7	上海麓村	A 轮优先股股份	24,350,091	12.09
8	上海修承	A 轮优先股股份	12,175,045	6.05
9	FinTrek	A 轮优先股股份	8,116,697	4.03
10	PSD	A 轮优先股股份	8,116,697	4.03
11	盛世创鑫	A 轮优先股股份	295,600	0.15
12	上海煜村	B 轮优先股股份	14,546,594	7.22
13	Sunny Faith	B 轮优先股股份	895,175	0.44
14	上海安润	C 轮优先股股份	12,031,394	5.97
15	一村孳耕	C 轮优先股股份	8,297,514	4.12
16	一村国际控股	C 轮优先股股份	4,563,632	2.27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201,364,533	100.00

2) 2023年8月, 索尔思光电向A轮、B轮、C轮优先股股东补发股份

2023年8月18日, 由于索尔思光电未能完成相关协议目标, C轮优先股认股价格由2.4102美元/股调整至2.1211美元/股。因此, 索尔思光电股东作出决议, 同意: ①向C轮优先股股东补发股份; ②因C轮优先股价格下调后, 低于A、B两轮优先股价格, 触发《股东协议》中反稀释条款, 向A轮、B轮优先股股东补发股份, 股份补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补发股份数量 (股)
1	Diamond Hill	A轮优先股股东	59,944
2	FinTrek		118,596
3	PSD		118,596
4	上海修承		177,895
5	盛世创鑫		4,324
6	上海麓村		355,788
7	上海启澜		4,279
8	Diamond Hill	B轮优先股股东	21,885
9	上海煜村		88,906
10	Sunny Faith		5,471
11	上海安润	C轮优先股股东	1,640,757
12	一村挚耕		1,131,556
13	一村国际控股		622,356

本次股份补发完成后, 索尔思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Diamond Hill	普通股股份	64,215,686	31.22
		A轮优先股股份	4,162,483	2.02
		B轮优先股股份	3,602,585	1.75
	小计		71,980,754	34.99
2	上海启澜	普通股股份	5,263,158	2.56
		A轮优先股股份	297,134	0.14
	小计		5,560,292	2.70
3	PLANETARY GEAR	普通股股份	14,357,928	6.98
4	TR Capital	普通股股份	12,254,902	5.96
5	Asio-IO	普通股股份	3,560,372	1.73
6	Dark Pool	普通股股份	347,954	0.17
7	上海麓村	A轮优先股股份	24,705,879	12.01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8	上海修承	A 轮优先股股份	12,352,940	6.00
9	FinTrek	A 轮优先股股份	8,235,293	4.00
10	PSD	A 轮优先股股份	8,235,293	4.00
11	盛世创鑫	A 轮优先股股份	299,924	0.15
12	上海煜村	B 轮优先股股份	14,635,500	7.11
13	Sunny Faith	B 轮优先股股份	900,646	0.44
14	上海安润	C 轮优先股股份	13,672,151	6.65
15	一村挚耕	C 轮优先股股份	9,429,070	4.58
16	一村国际控股	C 轮优先股股份	5,185,988	2.52
合计			205,714,886	100.00

(4) 索尔思光电员工持股计划

1) SPV2 层面的 ESOP 设立及变动情况

2017年2月7日, SPV2 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 并根据该计划预留 11,535,678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期权。

2019年11月26日, SPV2 股东会作出决议, 批准《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修订)》, 并依据该计划新增预留 5,039,979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期权。本次期权预留完成后, SPV2 层面 ESOP 权益合计对应无表决权普通股期权共计 16,575,657 股。

2020年10月16日, SPV2 股东会作出决议, 批准《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修订)》, 并依据该计划新增预留 14,540,018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期权。本次期权预留完成后, SPV2 层面 ESOP 权益合计对应无表决权普通股期权共计 31,115,675 股。

2) SPV2 层面 ESOP 平移至索尔思光电层面

2022年12月, 索尔思光电与 SPV2 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及重组。

2023年8月18日, 索尔思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 SPV2 层面的 ESOP 平移至索尔思光电层面, 即由索尔思光电重新制定并实施相关员工激励计划。

3) 索尔思光电层面的 ESOP 变动情况

2023年11月25日, 索尔思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新增预留 11,841,528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期权。本次期权预留完成后, 索尔思光电层面 ESOP 权益合计对应无表决权普通股期权共计 42,957,203 股。

截至评估基准日，直接持有索尔思光电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Diamond Hill	71,980,754	34.99
上海麓村	24,705,879	12.01
上海煜村	14,635,500	7.11
PLANETARY GEAR	14,357,928	6.98
上海安润	13,672,151	6.65
上海修承	12,352,940	6.00
TR Capital	12,254,902	5.96
一村挚耕	9,429,070	4.58
FinTrek	8,235,293	4.00
PSD	8,235,293	4.00
上海启澜	5,560,292	2.70
一村国际控股	5,185,988	2.52
Asia-IO	3,560,372	1.73
Sunny Faith	900,646	0.44
Dark Pool	347,954	0.17
盛世创鑫	299,924	0.15
合计	205,714,886	100.00

注：Dark Pool 因未按照注册地法规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或未缴纳年度费用处于除名状态，目前 Dark Pool 正在办理法律主体资格恢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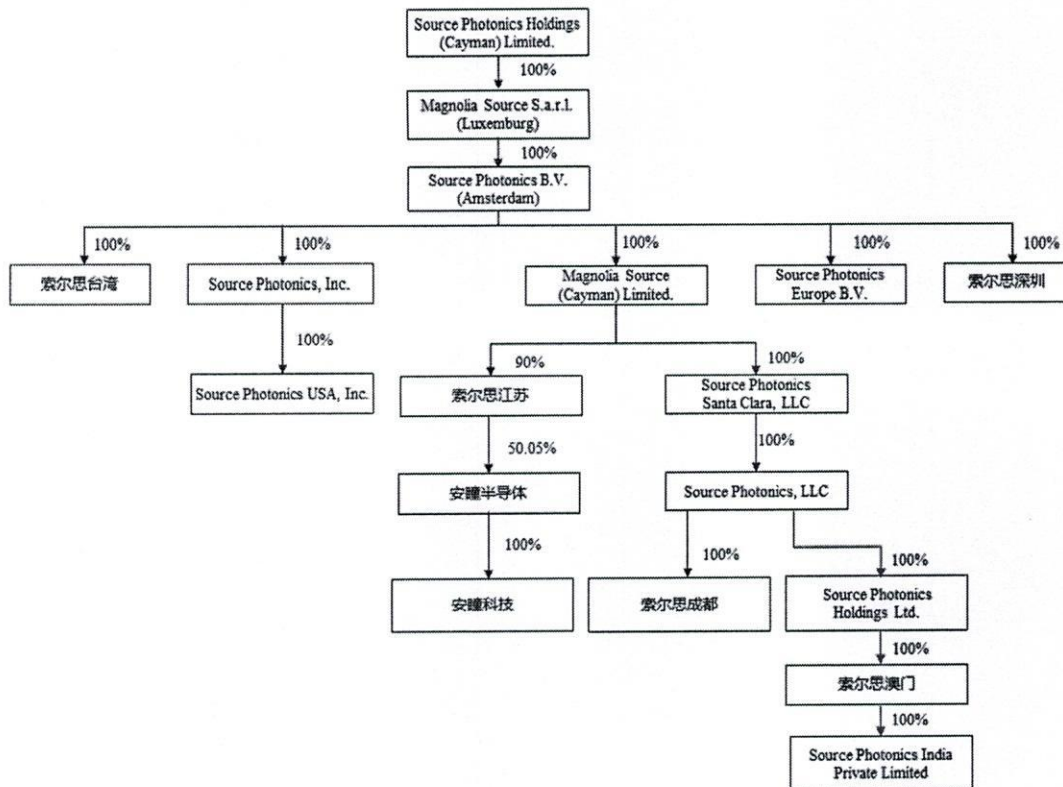
3.对外投资情况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共投资 17 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编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I	Magnolia Source S.a.r.l.	1,144,956.60 美元	2010/4/28	索尔思卢森堡	卢森堡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I.1	Source Photonics B.V.	18,000 欧元	2010/10/22	索尔思荷兰	荷兰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I.1.1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 亿元新台币	1996/11/21	索尔思台湾	中国台湾	光芯片、光模 块研产销	100%	收购
I.1.2	Source Photonics Europe BV	1 欧元	2017/1/31	索尔思欧洲	荷兰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I.1.3	Source Photonics, Inc.	10 美元	2001/7/25	索尔思 US	美国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I.1.3.1	Source Photonics USA, Inc.	10 美元	1999/6/7	索尔思美国	美国	研发、销售	100%	设立
I.1.4	索尔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2001/4/4	索尔思深圳	深圳	光模块境内销 售	100%	设立
I.1.5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50,000 美元	2010/10/25	Magnolia 开曼	开曼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I.1.5.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1 美元	2007/1/18	索尔思 SC	美国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I.1.5.1.1	Source Photonics, LLC	20,000 美元	2000/12/29	索尔思 LLC	美国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I.1.5.1.1.1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Ltd.	50,000 美元	2005/5/18	索尔思 BVI	开曼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I.1.5.1.1.1.1	Source Photonics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Macau)	100,000,000 澳门元	2006/5/29	索尔思澳门	中国澳门	光模块境外销 售	100%	设立
I.1.5.1.1.1.1.1	Source Phot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000 印度卢比	2016/6/24	索尔思印度	印度	-	100%	设立
I.1.5.1.1.2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10,467.5494 万美元	2001/3/12	索尔思成都	成都	光模块研产销	100%	收购
I.1.5.2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66.1562 万美元	2017/8/25	索尔思江苏	常州	光芯片、光模 块研产销	90%	设立
I.1.5.2.1	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	129.8572 万元人民币	2022/2/25	安瞳半导体	成都	芯片设计	50.055%	设立
I.1.5.2.1.1	成都安瞳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22/3/21	安瞳科技	成都	芯片设计	100%	设立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安瞳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股权结构图如下：



4.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概况如下：

(1)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在途物资主要为尚在运输途中的各类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主辅材料，产成品主要为光模块与光芯片，在产品主要为在生产线上的光模块和光芯片。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分别在索尔思光电下属成都、金坛、中国台湾等子公司材料库、成品库及产线上等。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 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索尔思光电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设备类资产。其设备主要为贴片机、高精度固晶机、网络测试仪、激光焊接耦合设备、误码仪、网络分析仪、高精度智能共晶贴装设备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索尔思台湾所拥

有的手动 VCSEL 黏著机、误码测试系统等 2 台设备无实物。

(3) 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主要为索尔思光电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用于办公的商务车辆，主要为本田奥德赛、别克 GL8。

(4) 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主要是指索尔思光电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用于生产、办公的硬盘驱动器、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

(5)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是指索尔思光电下属子公司购置的、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设备或者正在改造的项目。

(6) 开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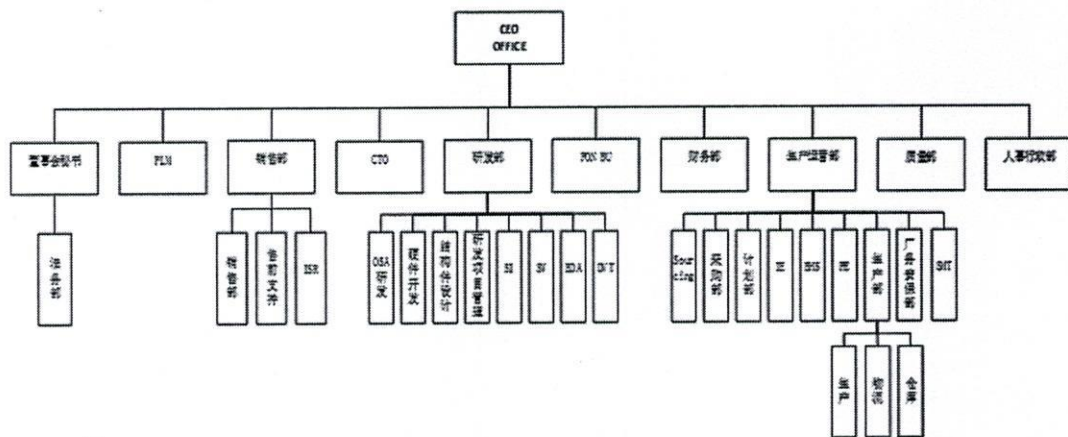
开发支出主要是索尔思光电下属子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以取得 EVT 报告为研发资本化时点，具体包括在研的 10G、40G/100G、200G、400G、800G 等光模块项目。

(7) 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专有技术等，其中软件包括 HRM 软件、SQL2012 软件、CETOL 软件、三维设计软件等生产及办公软件，专有技术包括 400G DR4 QSFP-DD CR, EML、400G QSFP-DD FR4 Gen2、100G ER4 Lite CR、100G CWDM4 CR 等相关技术。

5. 公司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图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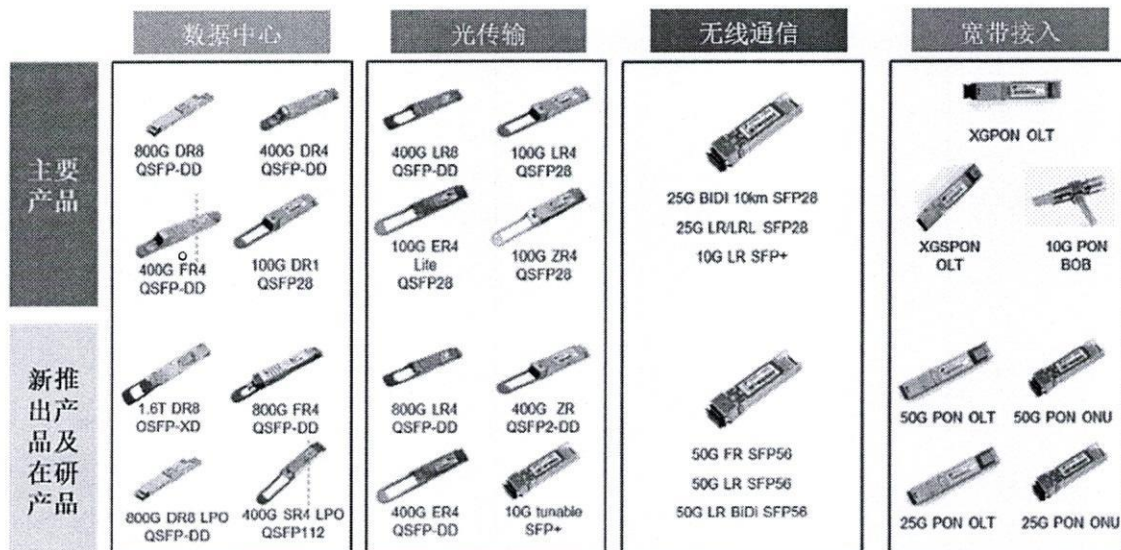


6.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索尔思光电具备从光芯片、光器件到光模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的垂直整合能力，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采用自研光芯片完成光模块产品开发设计和批量交付的光模块公司。索尔思光电是一家光通讯和数据互连高级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其解决方案和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及 AI 算力、城域网，无线和接入网的通讯与数据连接。索尔思光电使用其自研光芯片开发了不同封装、不同速率的光模块产品（从 1G 到 800G）和解决方案（从 1G 到 1.6T），为广大客户提供能适用于全球高速增长的数据中心及 AI 算力、云基础架构、无线通信、路由和光纤到户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支持，采用自研高速率 EML 光芯片生产的 400G 和 800G 速率光模块产品已经在北美和国内客户批量出货。

索尔思光电主要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光芯片、光器件和光模块，其中营收占比最大的为光模块产品，按照其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可以分为数据中心、光传输、无线通信和宽带接入产品四大类。下图为索尔思光电截至 2023 年末，主要产品、新推出产品及在研产品情况：



1) 数据中心产品

索尔思光电的数据中心产品主要为数据中心内部互联的光模块产品，主要包括 100G、400G 及 800G 的光模块产品。数据中心产品所对应的数通市场为光通信下游领域需求最大的单一细分市场，受 AI 对算力的需求激增影响，下游数据中心、

算力及 AI 客户对高速率产品的需求尤为旺盛。数据中心的光模块特点为交付需求快、需求大、迭代快、速率高、对成本和功耗要求相比其它产品类型更高。索尔思光电应用在数据中心及 AI 算力的单模产品主要采用自研的 EML 芯片。

2) 光传输产品

光传输网络指数据中心、无线通信和光纤接入网等应用场景的承载传输网络。索尔思光电的光传输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5G 无线接入网中回传、数据中心之间互联的电信级传输场景，主要包括 100G、400G 的光模块产品。光传输产品为索尔思光电传统优势产品，索尔思光电可以提供 100G、200G、400G 和 800G 全速率、全系列气密封装支持电信传输高可靠性的光传输产品，主要采用自研的 EML 芯片，其光传输产品的客户通常是电信设备制造商，如诺基亚、爱立信、Juniper、Arista、中兴和烽火通信等，占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3) 无线通信产品

索尔思光电的无线通信产品主要为 5G 前传产品，应用于 5G 基站中有源天线单元 (AAU) 和分布单元 (DU) 之间的信号传输场景，主要包括 10G、25G、50G、100G 等速率的产品。

4) 宽带接入产品

索尔思光电的宽带接入产品主要用于 PON 接入网中的光线路终端 (OLT) 和光网络单元 (ONU) 设备中，用于千兆光纤入户等新兴无源光网络的接入场景，主要包括 1G、2.5G、10G、25G 和 50G 等速率的产品。索尔思光电 PON 产品主要采用自研光芯片。

(2) 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索尔思光电主要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进行合作。索尔思光电为双 CEO 模式，并分别配有销售团队，海外市场主要由北美销售团队负责，具备丰富的对接海外大型客户的经验，且可把握行业技术最新发展方向；大陆市场由中国销售团队负责。索尔思光电光模块的主要客户为数据中心客户、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和通信系统集成商等，分布在全球，覆盖中国地区、北美地区、亚太地区及欧洲地

区。

2)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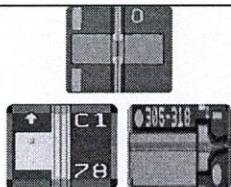
索尔思光电主要对外采购电子元件、集成电路芯片、光学器件、结构件、PCB板等原材料，通过总部的集中采购部门采购原材料。采购部门与其他部门（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部门）密切合作，确定每个客户订单或研发项目的具体材料和组件要求，评估原材料的交货时间和成本，并与供应商洽谈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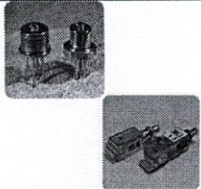

索尔思光电运营部负责开发供应商及采购渠道，并将经过公司认证的供应商录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并定期在系统中对最新谈判的采购价格进行维护。供应商需经过公司资格认证流程成为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主要对供应商产品质量、兼容性、产能、价格以及生命周期进行评估。索尔思光电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估与审核，以评估其供应质量、交货准时性、生产能力、生产缺陷率和价格竞争力。作为风险管理策略，索尔思光电通常与多家供应商签订关键原材料协议，并利用与主要供应商的长期合同来确保供应的稳定性并降低采购价格。

索尔思光电具体采购流程由采购人员从供应商库中选取供应商并签订具体采购合同，通常采取以销定采和适度备货（一般为一个季度）的综合备货模式。仓储部门对物料清单中所需物料种类及数量查询库存，若库存充足则进行投产，若不足则首先发起采购流程。采购部门根据按客户订单需求与公司销售预测订单需求，通过 ASCP 系统（高级供应链计划管理系统）计算出的材料需求制定采购计划，进一步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数据积累与客户需求预测相结合，对核心物料进行管理层审批后进行提前风险采购，以应对潜在和紧急订单。

3) 生产模式

索尔思光电采用全流程垂直整合模式，自主研发、生产光芯片；通过封装、加工成为光器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通过研发、设计、生产、测试，形成终端光模块产品。从光芯片、光器件至光模块的生产流程大致情况如下：

步骤	工序	产品形态
光芯片生产	晶圆外延生长-蚀刻-金属镀膜-光刻-光学镀膜-测试-切割	

步骤	工序	产品形态
光器件生产	贴片-打线-封盖-捡漏-测试-质检-出货	
光模块生产	软板与器件焊接-组装-产品调试-产品包装外观检查-包装-出货	

职能划分方面，在主要负责生产的索尔思光电下属企业中，索尔思成都主要生产光模块产品；索尔思台湾主要开发和生产 10G/25G 及以上速率 EML 光芯片和光器件，并生产部分光模块产品；索尔思江苏主要生产开发 25G 及以下速率 DFB 光芯片和光器件。随着索尔思光电不断推进厂区整合，索尔思成都和索尔思江苏不断吸收索尔思台湾的生产和技术能力，目前索尔思江苏已初步具备了高速率 EML 光芯片的生产能力。

7.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根据索尔思光电提供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109,656.75	142,054.59	5,142.77	5,526.83
非流动资产	88,799.69	90,238.81	72,135.34	74,788.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72,135.34	74,788.2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8,161.05	45,627.92	-	-
在建工程	2,248.21	2,930.36	-	-
无形资产	6,592.51	5,331.55	-	-
其他	31,797.92	36,348.99	-	-
资产总计	198,456.44	232,293.40	77,278.12	80,315.11
流动负债	91,993.63	151,150.35	1,997.06	30,156.34
非流动负债	46,123.58	20,638.32	25,692.44	0.00

项目名称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负债总计	138,117.21	171,788.67	27,689.50	30,156.34
净资产	60,339.23	60,504.73	49,588.62	50,158.77
归母公司权益合计	59,332.20	59,610.08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084.13	129,346.57	-	-
减：营业成本	110,625.96	103,183.57	-	-
税金及附加	128.47	124.50	-	-
销售费用	3,967.09	3,254.06	-	-
管理费用	11,094.34	11,012.36	7.39	133.08
研发费用	10,400.47	10,889.90	-	-
财务费用	615.36	3,431.31	-48.64	1,386.17
加：其他收益	553.93	1,861.64	-	-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0.37	-	-
信用减值损失	39.68	-87.23	-	-
资产减值损失	-1,261.93	-809.81	-	-
资产处置收益	-141.18	-43.17	-	-
二、营业利润	12,442.94	-1,648.07	41.26	-1,519.24
加：营业外收入	1,425.77	31.80	-	-
减：营业外支出	61.78	6.69	-	-
三、利润总额	13,806.93	-1,622.96	41.26	-1,519.24
减：所得税费用	1,350.22	126.92	-	-
四、净利润	12,456.71	-1,749.88	41.26	-1,519.24
五、归母净利润	12,501.35	-1,638.07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66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两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权，故需要对所涉及的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32,293.4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1,788.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9,610.08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42,054.59
非流动资产	90,238.8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45,627.92
在建工程	2,930.36
无形资产	5,331.55
其他	36,348.99
资产总计	232,293.40
流动负债	151,150.35
非流动负债	20,638.32
负债总计	171,788.67
净资产	60,504.7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9,610.08

委托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4）

第 110A02661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索尔思光电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等，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共 337 项；商标共 40 项；软件著作权共 2 项，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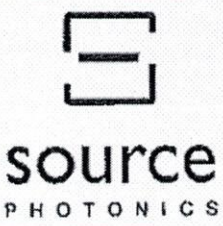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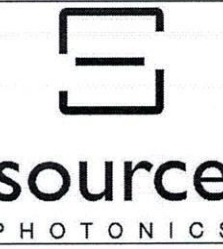

1、专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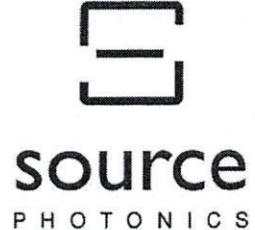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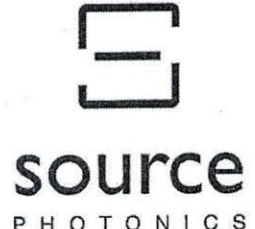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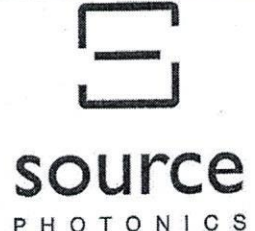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	基准日前有效/有证书	
		境内	境外
1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214	34
2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	0
3	索尔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10	1
4	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	1	0
5	Source Photonics, Inc.	0	35
6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0	14
合计		253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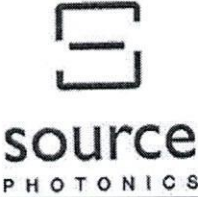
注：发明专利—MULTI-LAYER P-N JUNCTION BASED PHASE SHIFTER AND METHODS OF MANUFACTURING AND USING THE SAME（基于多层 PN 结的移相器及其制造和使用方法）分别由 Source Photonics, Inc.和索尔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和美国申请了专利。

2、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009	加拿大	1,895,907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26	有效
2		009	加拿大	1,895,910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26	有效
3	SOURCE PHOTONICS	009	中国	6553480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4		009	中国	655348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5	SPSOURCEPHOTONICS	009	中国	5131750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20/11/17	有效
6		009, 040, 042	欧盟、英国	6666929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7	SOURCE PHOTONICS	009, 040, 042	欧盟、英国	6667208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8		009	欧盟、印度、日本、新加坡、韩国、英国	WO1410838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05	有效
9		009	欧盟、印度、日本、新加坡、韩国、英国	WO141140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05	有效
10		009	印度	3550195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7/05/16	有效
11	SOURCE PHOTONICS	009	印度	3290516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6/06/21	有效
12	SOURCE PHOTONICS	009	日本	2008-5475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1/28	有效
13		009	澳门	N/033920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06	有效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4	SOURCE PHOTONICS	009	澳门	N/033919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06	有效
15	 SP SOURCE PHOTONICS	009	澳门	N/136370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06	有效
16	 SP SOURCE PHOTONICS	009	澳门	N/13637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06	有效
17	 source PHOTONICS	009	韩国	40-2008-6679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18	SOURCE PHOTONICS	009	韩国	40-2008-6678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19	 source PHOTONICS	009	台湾	97006229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20	SOURCE PHOTONICS	009	台湾	97006228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8/02/13	有效
21	 SP SOURCE PHOTONICS	009	台湾	107025815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26	有效
22	 SP SOURCE PHOTONICS	009	台湾	107025813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8/04/26	有效
23	 source PHOTONICS	009	美国	86268970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4/05/01	有效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24		009	美国	77258074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7/08/17	有效
25	SOURCE PHOTONICS	009	美国	8626898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4/05/01	有效
26	SOURCE PHOTONICS	009	美国	77253874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07/08/13	有效
27		009	美国	87711794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7/12/07	有效
28		009	美国	8771181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17/12/07	有效
29		038	中国	64324936	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04/28	有效
30		009	中国	64310661	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04/28	有效
31		009	香港	30622303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and Source Photonics, Inc.	2023/04/19	有效
32	ATONG SEMI	009	中国	73755891	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08/29	有效
33	ATONG SEMI	038	中国	73750070	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08/29	有效
34	ATONG SEMI	042	中国	73761224	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08/29	有效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35		009	台湾	00893116	索尔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1999/01/12	有效
36		037	台湾	01132661	索尔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2004/05/06	有效
37		009	台湾	01140593	索尔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2004/05/06	有效
38		042	台湾	01132824	索尔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2004/05/06	有效
39		035	台湾	01132605	索尔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2004/05/06	有效
40		040	台湾	01132713	索尔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2004/05/06	有效

3、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索尔思成都	一种高可靠性的动态 APC 补偿算法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0/12/30	2010SR074774
2	索尔思江苏	光收发一体模块生产控制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0/6/12	2020SR0617756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2017年第691号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第50号令）；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美国联邦《Internal Revenue Code》；

12. 中国台湾地区《所得税法》；

13. 中国台湾地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

14.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其他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五）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5. 其他权属文件。

（六）评估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3.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7.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9.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及订单；

1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经济实体的企业价值评估，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主的资本市场；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相似参考企业；评估人员能够从上述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人员认为依据的参考企业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中国的资本市场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基本的市场功能是具备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及少数股东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 M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预测

本次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进行评估，索尔思光电下属子公司共 17 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编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Magnolia Source S.a.r.l.	卢森堡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1.1	Source Photonics B.V.	荷兰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1.1.1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光芯片、光模块研产销	100%	收购
1.1.2	Source Photonics Europe BV	荷兰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1.1.3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1.1.3.1	Source Photonics USA, Inc.	美国	研发、销售	100%	设立
1.1.4	索尔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光模块境内销售	100%	设立
1.1.5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开曼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1.1.5.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美国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1.1.5.1.1	Source Photonics, LLC	美国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1.1.5.1.1.1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Ltd.	开曼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1.1.5.1.1.1.1	Source Photonics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中国澳门	光模块境外销售	100%	设立
1.1.5.1.1.1.1.1	Source Phot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	100%	设立
1.1.5.1.1.2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光模块研产销	100%	收购
1.1.5.2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光芯片、光模块研产销	90%	设立
1.1.5.2.1	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都	芯片设计	50.055%	设立
1.1.5.2.1.1	成都安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芯片设计	100%	设立

索尔思成都主要生产光模块产品；索尔思台湾主要开发和生产 10G/25G 及以上速率 EML 光芯片和光器件，并生产部分光模块产品；索尔思江苏主要生产开发 25G 及以下速率 DFB 光芯片和光器件；索尔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Source

Photonics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主要负责光模块的销售；Source Photonics USA, Inc.主要负责光模块的研发，索尔思光电下属子公司处在生产销售的不同环节，但互相之间还存在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销售等内部业务往来，业务关联程度较高。综合其在产业链上整体协作的关系，以及考虑内部定价影响因素，故本次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

3)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2029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5)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或者无法预测收益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7)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本次合并口径评估范围内，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的，经核实，少数股东权益对应的主体单位为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索尔思光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50.055%股权，成都安瞳半导

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成立日期距离基准日较近,主要业务为芯片设计,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综合考虑后本次评估暂按少数股权账面值确定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二) 市场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的定义: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也被称为相对估值法,是国际上广泛运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所依据的基本原理是市场替代原则,即一个正常的投资者为一项资产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根据这一原则,相似的企业应该具有类似的价值。因此,具有相似性的被评估企业价值与可比对象价值可以通过同一个经济指标联系在一起,即:

$$\frac{V_1}{X_1} = \frac{V_2}{X_2}$$
$$V_1 = \frac{V_2}{X_2} \times X_1$$

其中, $\frac{V}{X}$ 为价值比率,

V_1 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V_2 为可比对象的价值。

X 为其计算价值比率所选用的经济指标。

由于价值的体现较为复杂,不能直接观测到,而在有效市场中,企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价值。因此对于可比对象,评估人员一般使用其交易价格 V_2 作为替代,计算价值比率。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对象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

体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上市公司比较法，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具体步骤：

(1) 根据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业务类型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2) 选择对比公司的收益性、资产类参数，如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等作为分析参数。

(3) 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

(4) 将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再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计算公式为：

$$\text{股权价值} = (\text{全投资价值比率}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text{付息负债} + \text{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times (1 - \text{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或

$$\text{股权价值} = (\text{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 \text{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times (1 - \text{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text{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比率} = \text{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times \text{修正系数}$$

1、价值比率的确定

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

(1)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EV/EBI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前利润}$$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V/NOIA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无负债现金流}$$

其中：NOIAT = EBIT × (1 - T) + 折旧/摊销

$$P/E (\text{市盈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净利润}$$
$$\text{股权现金流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股权现金流}$$

(2)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包括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text{销售收入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P/S (\text{市销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销售收入}$$

(3)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包括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text{总资产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总资产价值}$$
$$\text{固定资产价值比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固定资产价值}$$
$$P/B (\text{市净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账面净资产}$$

综合上述指标适用情况，本次结合索尔思光电所在行业的特征，结合成熟类型行业估值指标适用性，故本次评估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并采用 EV/营业收入、EV/总资产价值比率对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重点调查重要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索尔思光电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收益法和市场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特殊评估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生产及销售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美国、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假设相关国家和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均在期末发生。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够保持目前的态势。

10. 假设企业现有收入、成本的定价机制及经营策略维持现有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11. 假设企业现有业务的合同执行价格定价机制维持现有模式。

12. 假设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13. 假设企业对未来市场判断及其相关收入成本等是符合市场竞争的趋势。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等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5. 假设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6. 经企业介绍，Fiberxon, Inc (Source Photonics LLC.曾用名) 及关联公司与 Finisar Corporation 分别于 2004 年、2010 年和 2015 年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和解及交叉许可协议》、《和解及交叉许可协议》补充协议。2004 年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约定，Source Photonics LLC.向 Finisar Corporation 一次性全额支付 100,000.00 美元，并按照销售/使用的产品数量向 Finisar Corporation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2010 年签订的《和解及交叉许可协议》约定，Source Photonics, Inc.向 Finisar Corporation 支付 14,500,000 美元，除在《2004 年协议》中，Source Photonics LLC.已许可 Finisar Corporation 使用的专利外，其他专利许可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5 年签订的《和解及交叉许可协议》补充协议约定，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Source Photonics, Inc.再支付 760 万美元专利费，按每个季度 40 万分 19 期支付，到期日修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 Finisar Corporation 许可专利中最后到期的专利的到期日。企业介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FINISAR CORPORATION 上述相关专利的商用保护期均已到期，Source Photonics Inc.、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及关联单位后续可公开免费使用，本次评估以未来索尔思光电及关联单位可以继续使用上述相关专利，但无需再支付许可使用费为假设前提测算。

17.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51005489，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18.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332015263，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持续通过认证，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1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与企业了解，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享有研发费用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故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研发费用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0.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公司能够持续以租赁的方式获得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的使用权，并且租赁成本与现有的水平相当，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

21. 本次评估假设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索尔思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9,300.00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610.08 万元，评估增值 359,689.92 万元，增值率 603.40%。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索尔思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2,500.00 万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610.08 万元，评估增值 352,889.92 万元，增值率 592.00%。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索尔思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419,3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412,5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6,800.00 万元，差异率为 1.6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则是市场替代原则，即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可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资产类、收益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其结果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但标的公司所处的数通行业最近几年尚处于的快速成长期，未来行业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一些不确定性。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近期资本市场投资者对相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多，信息披露比较完备，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而且经过中国股市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资本市场的基本市场功能已经具备，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及投行较多采用市场法进行定价或者验证，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索尔思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2,500.00 万元（按基准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0827 计算折合 58,240.50 万美元），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610.08 万元，评估增值 352,889.92 万元，增值率 592.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但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四）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专利中有三项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技术无专利证书，具体为手动上光阻上片载具（外观设计，专利号：201930642826.1）、去蜡溶液取片设备（实用新型，专利号：201922022247.4）、一种光器件管脚的开脚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202022341814.5），被评估单位介绍上述专利为江苏索尔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财务负责人未通过公司流程实施的申请，未查询到相关证书存档资料。江苏索尔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相关说明，承诺上述专利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且上述资产目前由企业正常实施、使用，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该事项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2、截至评估基准日，Source Photonics, Inc.作为商标注册人在英国申请了两项商标，登记号分别为UK0096666929、UK0096667208，Source Photonics, Inc.和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作为商标注册人共同在英国申请了两项商标，登记号分别为

UK00801410838、UK00801411401，上述四项商标无法提供商标注册证书，主要是因为上述商标系在英国脱欧期间审批通过，该期间内不发放证书，Source Photonics, Inc.和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对此出具了相关说明，承诺上述商标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且上述资产目前由企业正常实施、使用，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该事项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一项软件著作权无法提供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作品名为光收发一体模块生产控制系统，登记号为2020SR0617756，因保管不当导致证书丢失，江苏索尔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相关说明，承诺上述软件著作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且上述资产目前由企业正常实施、使用，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该事项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4、截至评估基准日，索尔思台湾所拥有的手动 VCSEL 黏著机、误码测试系统等 2 台设备无实物。本次评估将无实物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且评估值按零确定。

（六）融资租赁事项

2023 年 5 月 19 日，索尔思台湾与中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取得融资 150,000,000.00 新台币（折人民币 34,757,428.57 元），协议约定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每月月初还本付息，有效年利率为 4.84%，涉及的设备包括电动耦合式干式蚀刻机 1 台、晶粒测试机 1 台、有机金属气相化学沉积 2 台、离子束溅镀机 1 台、高精度贴片机 NOVA3 台。

2023 年 7 月 28 日，索尔思台湾与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取得融资 60,000,000.00 新台币（折人民币 13,902,971.43 元），协议约定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每月月末还本付息，有效年利率为 5.84%，涉及的设备包括晶粒测试机 2 台、有机金属气相化学沉积 1 台、ADST 雷射焊接机 2 台、多功能分类机 1 台、OC705 光电芯片四面检测分选设备 1 台、步进式曝光机 1 台、光学封装机二代机 1 台。

以上设备售后回租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七）抵质押及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如下质押及担保事项：

1、货币资金未到账及质押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货币资金未到账及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64,864.20	1,364,864.20	未到账	应收利息
货币资金	48,931,799.37	48,931,799.37	质押	贷款保证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以上货币资金未到账及质押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无形资产质押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所有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专利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授权发明	多通道光发射器及其中 的组件对准方法	US15/616547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7-11-28	2033-07-29	有效
2	授权发明	通过跟踪运行参数变化 对光收发器进行状态监 控、存储和报告	US14/342361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6-02-02	2034-04-04	有效
3	授权发明	用于在光子器件中传输 光信号的系统和方法以 及制造该系统的方法	US16/338096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22-07-19	2040-09-30	有效
4	授权发明	光调制器及其制造和使 用方法	US16/076645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21-06-22	2040-02-26	有效
5	授权发明	基于多层 p-n 结的移相 器及其制造和使用方法	US16/343991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22-03-08	2040-08-28	有效
6	授权发明	包括渐变或倾斜通带滤 波器的光发射器,及其制 造和使用方法	US16/069493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22-04-12	2040-12-06	有效
7	授权发明	多通道光发射器及其中 的组件对准方法	US14/000160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7-08-01	2033-07-29	有效
8	授权发明	WDM 复用/解复用系统 及其制造方法	US15/698580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20-06-02	2033-02-27	有效
9	授权发明	使用动态阈值的光收发 器中的操作状态指示器	US13/371313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01-13	2032-12-05	有效
10	授权发明	使用动态阈值的光收发 器中的操作状态指示器	US13/684047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6-07-12	2032-03-13	有效
11	授权发明	可调谐密集波分复用收 发器、电路和设备,以及 制造和使用这种收发 器、电路和设备的方法	US13/050787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01-06	2032-03-23	有效
12	授权发明	用于降低光信号对偏振 的敏感性的设备及其制 造和使用方法	US13/193518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10-20	2033-03-02	有效
13	授权发明	可锁定模块外壳及其制 造和使用方法	US13/563682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05-12	2033-06-08	有效
14	授权发明	光学和/或光电接收器和 /或收发器中的数据信号 检测	US13/282372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4-11-18	2033-01-16	有效
15	授权	用于监测光收发器中功	US13/455937	SOURCE	美国	2014-11-04	2032-09-14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所有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专利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发明	率参数的电路和方法		PHOTONICS, INC.				
16	授权发明	用于确定交流或交流耦合信号中的直流偏置的电路、架构、装置、方法和算法	US13/206285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12-01	2034-05-26	有效
17	授权发明	wdm 复用/解复用系统及其制作方法	US13/735735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6-01-05	2033-02-27	有效
18	授权发明	用于监测光网络中信号强度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US13/316238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6-02-02	2033-01-15	有效
19	授权发明	光学和/或光电接收器和/或收发器中的数据信号阈值检测和/或恢复	US13/282191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02-03	2032-12-04	有效
20	授权发明	增强的光收发器状态监控、存储和报告	US13/427691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4-11-11	2033-01-22	有效
21	授权发明	与 10G 以太网无源光网络兼容的三工器和/或光线路终端及其外壳	US13/341306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01-13	2032-11-07	有效
22	授权发明	双向光纤收发器、其外壳及其制造和使用方法	US13/341260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11-24	2033-10-17	有效
23	授权发明	能够为光束创建大缓冲区的光隔离器及其制造和使用方法	US13/746271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04-28	2033-09-03	有效
24	授权发明	光收发器中的操作状态信息生成	US13/348599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03-24	2032-07-06	有效
25	授权发明	用于低功耗的隔离调制器电极	US13/740140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02-03	2033-01-19	有效
26	授权发明	具有减小的腔尺寸的光接收器及其制造和使用方法	US13/212137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12-15	2033-05-30	有效
27	授权发明	具有减小的腔尺寸的光学接收器及其制造和使用方法	US14/939747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7-02-14	2031-08-17	有效
28	授权发明	用于光接收器和收发器的增强型接收信号功率指示器及其制造和使用方法	US13/527462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4-12-02	2032-10-03	有效
29	授权发明	低功耗、远距离、可插拔收发器、其电路和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US13/114431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4-12-02	2032-10-19	有效
30	授权发明	集成光时域反射计监测的光收发器	US13/309983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01-27	2033-08-06	有效
31	授权发明	小型可插拔光收发器	US13/752747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01-27	2033-01-29	有效
32	授权发明	一种稳定光模块输出状态的方法和算法	US13/728788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06-16	2033-09-27	有效
33	授权发明	差分驱动器、包括其的电路和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US13/323698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01-06	2033-04-20	有效
34	授权发明	提供偏置电流或驱动电流驱动负载的省电驱动电路	US13/649969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5-03-24	2033-01-24	有效
35	授权发明	多数据速率光收发器	US12/961270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3-03-26	2026-02-05	有效
36	授权发明	多数据速率光收发器	US11/336724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10-01-19	2026-02-05	有效
37	授权	用于在操作条件快速变	US11/082357	MAGNOLIA	美国	2013-12-10	2031-09-14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所有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专利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发明	化期间在密集波分复用设备中输出稳定光信号的方法、电路和设备		SOURCE (CAYMAN) LIMITED				
38	授权发明	光收发器接收端监测电路及其突发模式光功率监测方法	US10/815326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14-07-29	2032-10-20	有效
39	授权发明	用于限制电流以防止激光二极管翻转的电路和方法	US11/563212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14-03-11	2032-06-19	有效
40	授权发明	使用接近传感器控制激光输出和提高激光安全性的设备和方法	US11/696065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14-09-30	2032-09-07	有效
41	授权发明	用于合并管理和数据信号以及用于恢复管理信号的电路、架构、装置、系统和方法	US13/246522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14-03-04	2032-03-21	有效
42	授权发明	用于测量光电二极管的温度依赖性的装置	US13/020740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07-02-27	2025-04-17	有效
43	授权发明	斜变、可变功率 UV 粘合剂固化工艺,以改善对准	US13/210203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13-07-16	2031-12-01	有效
44	授权发明	具有改进的印刷电路板的光收发器	US13/341675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06-12-26	2026-01-19	有效
45	授权发明	具有改进的解锁机制的光收发器	US13/478813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09-03-24	2027-01-05	有效
46	授权发明	光收发器中的操作状态标志生成	US13/070358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14-09-23	2031-08-05	有效
47	授权发明	具有自动恢复解锁机构和用于定位光收发器组件的机构的小型可插拔光收发器	US13/075092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07-08-14	2026-02-08	有效
48	授权发明	光收发器中的动态内存分配	US13/408303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14-08-05	2032-04-17	有效
49	授权发明	光收发器中的动态内存分配	US14/310433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16-11-01	2031-07-26	有效
50	外观设计	用于解锁光收发器模块的可拆卸钥匙	D594455, D/250,639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09-06-16	2023-06-16	失效
51	授权发明	光分插模块	6,931,174; 10/230,961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05-08-16	2023-05-02	失效
52	授权发明	多数据速率光收发器	US11/257627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美国	2007-04-03	2023-12-19	失效
53	授权发明	对准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13/009,513; 8,860,799	Source Photonics, Inc.	美国	2014-10-14	2032-04-07	失效

注：专利技术“对准系统及其操作方法”（专利号：13/009,513;8,860,799）因 2018 年未缴纳年费已失效。

上述质押专利系用于公司向华美银行的银团贷款，该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索尔思 成都	索尔思 深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圳中银南普保字第 000131B 号)	本金 1,000 万元及所 发生的利息、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实 现债权的费用、因债 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 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 有应付费用等。	连带责 任保证	各债务保 证期间为 该笔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三年。
2		索尔思 成都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质押合同》 (CD4710120230011-31)	3,000	存单质 押	未约定, 依据民法 典应为 2024-03- 23 至 2024-09- 22
3		索尔思 江苏	渤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协议》(渤 常分最高保(2020)第 40 号)	不超过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项 下债务人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 2 年。如主 合同项下 债务有不 同的到期 日,则保 证人的保 证期间根 据不同的 到期日分 别计算。
4		索尔思 江苏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5008)浙商银高保字 (2023)第 00621 号	不超过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5		索尔思 江苏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金坛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年坛中银最高保字 072001 号)	本金 12,000 万元及 所发生的利息、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实 现债权的费用、因债 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 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 有应付费用等。	连带责 任保证	各债务保 证期间为 该笔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三年。
6		索尔思 成都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支 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中青(索尔思) 保证字 001 号)	本金 7,000 万元及所 发生的利息、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实 现债权的费用、因债 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 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 有应付费用等。	连带责 任保证	各债务保 证期间为 该笔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三年。
7		索尔思 深圳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头支 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圳中银南普保字第 000131A 号)	本金 1,000 万元及所 发生的利息、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实 现债权的费用、因债 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 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 有应付费用等。	连带责 任保证	各债务保 证期间为 该笔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三年。
8		索尔思 成都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47(高保) 20210043)	不超过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被担保债 权的确定 日或该笔 债务的履 行期限届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满日起三年。
9		索尔思成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8XY202202115601)	不超过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10		索尔思江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 (2023) 第 10609 号)	600	承兑汇票质押	2023-06-15 至 2024-05-23
11		索尔思成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2305第27141号)	不超过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 就每笔融资而言,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索尔思成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8XY202303496201)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3		索尔思成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DB202010036)	不超过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以上担保事项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次评估未考虑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索尔思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成都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索尔思成都	买卖合同纠纷	477,738.7元及诉讼费用	2023年10月12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川0191民初18937号）裁定，根据当事人双方的合同约定，双方选择的纠纷处理方式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本案不应纳入人民法院主管，故驳回原告起诉。 2024年1月12日，索尔思成都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原告就管辖权事项提起上诉。2024年3月1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事项进行审理。

以上未决诉讼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经企业介绍，2004年8月24日，Fiberxon, Inc（Source Photonics LLC. 曾用名）与 Finisar Corporation 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约定 Finisar Corporation 将其拥有的一系列与光电收发模块相关的专利许可 Source Photonics LLC. 使用，许可

方式为非独占许可，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制造、委托制造、销售、提供销售和分销与该等专利相关的产品。为此，Source Photonics LLC.向 Finisar Corporation 一次性全额支付 100,000.00 美元，并按照销售/使用的产品数量向 Finisar Corporation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同时，Source Photonics LLC.及其关联方将截至 2003 年 5 月 1 日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专利与专利家族；以及该协议有效期限内，Source Photonics LLC.及其关联方取得或拥有的 10 个专利家族许可 Finisar Corporation 使用，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制造、委托制造、销售、提供销售和分销与该等专利相关的产品。

2010 年 9 月 10 日，Source Photonics, Inc.、MRV Communications, Inc.与 Finisar Corporation 重新签署《和解及交叉许可协议》，就《2004 年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重新进行约定。根据《2010 年协议》的约定，Finisar Corporation 将其在民事诉讼案件编号 CV 10-00032 WHA 和仲裁编号 74 494 00420 10 中主张的每一项专利、《2004 年协议》中已许可 Source Photonics LLC.使用的专利以及该等专利的专利家族许可 Source Photonics, Inc.及其关联方使用。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制造、销售、提供销售、进口和分销与该等专利相关的产品。为此，Source Photonics, Inc.向 Finisar Corporation 支付 14,500,000 美元。同时，Source Photonics, Inc.将其专利号为 7,200,336 和 7,650,077 的专利以及《2004 年协议》中已经许可 Finisar Corporation 使用的专利许可 Finisar Corporation 使用，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制造、销售、提供销售、进口和分销与该等专利相关的产品。除在《2004 年协议》中，Source Photonics LLC.已许可 Finisar Corporation 使用的专利外，其他专利许可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Source Photonics Inc.、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与 Finisar Corporation 就《和解及交叉许可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Source Photonics, Inc.再支付 760 万美元专利费，按每个季度 40 万分 19 期支付，到期日修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 Finisar Corporation 许可专利中最后到期的专利的到期日。

经企业介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FINISAR CORPORATION 上述相关

专利的商用保护期均已到期，Source Photonics Inc.、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后续可公开免费使用，故本次评估未来预测期未考虑上述相关专利许可使用费支出。

(十) 截至评估基准日，索尔思光电下属子公司尚有未完成实缴出资的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ource Photonics Taiwan, Inc.)	索尔思台湾	100.00%	TWD 450,000,000	TWD 400,000,000
2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索尔思江苏	90.00%	US\$23,661,562	US\$21,883,784
3	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	安瞳半导体	50.055%	¥1,298,572.00	¥1,255,572.00
4	成都安瞳科技有限公司	安瞳科技	100.00%	¥1,000,000.00	¥500,000.00

上述公司未完成实缴出资事宜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十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持有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55%股权，根据审计报告描述“报告期内，索尔思江苏的少数股东尚未实际出资，本公司对索尔思江苏的收益权比例按 100%计。”因此账面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主体为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由于考虑到基准日成都安瞳半导体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对集团收益的贡献目前尚未体现，故本次对于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按账面价值确认。

(十二) 本次评估，基于索尔思光电原股东 Venus Pearl Acquisition Co Limited 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2020 年预留了 ESOP。2023 年 8 月 18 日，索尔思光电召开 2023 年第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期权由 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 平移到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的议案，基于架构重组的完成，全体股东同意将前述 VPA 层面的多项 ESOP 计划平移至索尔思光电层面，即由索尔思光电重新制定并实施相关员工激励计划，该计划在实质上与 VPA 层面的 ESOP 计划相同。2023 年 11 月 25 日，索尔思光电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新增预留 11,841,528 股无表决权普通股期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索尔思光电层面 ESOP 权益合计对应无表决权普通股期权共计 42,957,203 股，该期权激励尚未进行缴纳行权价款转股。基于上述，故本次评估结果未包含 ESOP 应交未交实收资本价值，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十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 索尔思光电层面 ESOP 权益合计对应无表决权普通股期权共计 42,957,203 股, 仅一名中国员工于 2021 年离职后拟行使 22,893 股期权, 已向公司支付行权价款, 由于员工国籍原因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已支付行权款余额 26,929.07 美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除此之外其余人员尚未实际行权。本次评估对该事项保持与审计一致的处理方式, 即对其他应付款-员工支付拟行权款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十四)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系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6618 号, 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3 日。

(十五)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中, 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对于该事项,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2、资产评估师未到开曼、卢森堡、荷兰、印度、美国、深圳、中国澳门等地进行实地核查, 经与企业核实, 开曼、卢森堡、荷兰、印度等公司主要为平台公司, 并无实际经营业务; 深圳和中国澳门主要是销售公司, 且产品直接由生产企业运至客户, 无需销售公司中转、存储; 美国公司主要负责研发, 除一家客户需要美国当地公司开票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故本次对于上述公司主要通过访谈、询问企业人员等替代程序进行了核实, 企业承诺申报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存在, 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次评估结论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审计后资产负债表进行评估, 若后期资产情况与申报范围不符, 应该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故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十六)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 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 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七)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

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十八)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九) 本次评估采用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及自身发展情况等综合判断作出的，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可能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二十)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1、2024年4月，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索尔思光电、索尔思成都就可转债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由于第二笔贷款放款先决条件仍未得到满足或者被豁免，双方对就D轮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业绩承诺、董事席位、合格退出、赎回权、股东决策表决机制等投资权益保障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一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选择不再认购索尔思光电D轮优先股，亦不再支付第二笔款项，索尔思光电前述借款到期日（即2024年9月7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豪美新材偿还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14,224.60万元（第一笔等值于2,000万美元的人民币贷款）及按年利率4%计算的利息，截至2024年4月22日，索尔思光电已偿还前述贷款中的1,000万美元，该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索尔思台湾于2024年3月将其持有的自动打线机2台、自动化雷射晶粒黏著机1台、步进式曝光机1台及步进式曝光机的重要配件卡盘、精密晶圆制程反应设备2台对外出售，上述设备出售收益不含税金额为TWD606,340.00元，合人民币139,796.65元。本次评估将已出售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且评估值按不含税处置收益确定。

3、索尔思台湾分别于2024年3月和4月对部分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理，其中机器设备共66台、电子设备共30台，上述资产报废处置回收金不含税金额为TWD97,143.00元，合人民币22,397.11元。本次评估将已报废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且评估值按不含税回收金额确定。

4、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

间价-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化，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6 月 23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周国康



资产评估师：

栾海涛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